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 3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土耳其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五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签名）



附件

2006 年 2 月 27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致意，谨提请注意 2005 年 12 月 2 日委员会主席的信和 2006 年 1 月 3 日土耳其代表团的照会，并在此提交土耳其的第五次报告，其中就委员会主席在上述信中提出的问题作了说明（见附文）。

附文

土耳其共和国为答复 2005 年 12 月 2 日反恐怖委员会主席的信向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第五次报告

注：以下各段和分段的编号相应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中有关段落的编号

1. 执行措施

1.1 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工作组由来自司法部、内政部、财政部、外交部和国库署副署长办公室的专家组成，在财政部下属的金融犯罪调查局（土耳其金融情报室，简称 MASAK）的主持下完成了工作，于 2005 年 8 月 19 日向总理办公厅提交了“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3713 号法律修正法草案”。

总理办公厅通知金融犯罪调查局，已把工作组起草的法律草案转交司法部，以便同该部就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3713 号法律修正法草案进行的编写工作相协调，并把二者结合起来。

司法部成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其任务是编写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3713 号法律的修正案，该委员会已经完成了任务，但草案尚未定稿，当前正在接受其他各级机构的审议。

另一方面，于 2005 年 6 月 9 日提交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的“金融犯罪调查局的组织、职能和权力以及防止为犯罪所得洗钱法”确定，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是一项与恐怖主义罪行分开的犯罪行为。

有关条款的案文如下：“在 1991 年 4 月 12 日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3713 号法律第 7 条之后增加第 7/A 条。

资助恐怖主义罪

第 7/A 条 —— 凡直接间接提供或收集资金并意图或明知全部或部分资金将用于进行恐怖主义行动者，应被判处 1 至 5 年的徒刑和 150 天至 1 500 天的罚款，尽管其犯罪行为构成另外一项分开的罪名。即使此项资金实际上未被用于进行恐怖主义行动，犯罪者仍应被判处同样的处罚。

如果某个在事实上或法律上负责管理或控制一个法律实体的人在此职务上犯有上述罪行，对犯罪的个人应判处同样处罚，对犯罪的法人则应采取治安措施。

本条第 1 款所述资金应指货币或所有种类的财产、权益、债权、收入和利益以及通过在这些种类之间转换资金所产生的所有经济收入和利益。”

议会的一些小组委员会当前正就该法律草案举行辩论。

1.2 金融犯罪调查局（MASAK）是一个行政机构，因此没有任何执法权和起诉权。土耳其的国内法不允许行政机构直接扣押任何财产或收入。

第 5271 号法律——《刑事诉讼法》在第 127 条载有关于扣押决定的一般原则和规则。该条的案文显示，扣押权归法官掌管，但是，在紧急情况下，检察官和执法部门有权进行扣押。在这种情况下，应在 24 小时内向主管法官提交书面命令。除第 127 条之外，该法律第 128 条和随后各条规定了扣押的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 127 条如下：“**执法官员可根据法官的命令实行扣押，或在拖延将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径行实行扣押；可根据检察官的书面命令实行扣押。**

(1) 扣押记录中应包括执法官员的详细身份资料。

(2) 上述由检察官发出的书面命令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提交法官以供核准。法官应在扣押之后 48 小时内作出决定；否则所涉扣押的法律效力应自动终止。

(3) 持有被扣押物的人可随时请法官就此问题作出裁决。

(4) 须毫不拖延地向受害者通报所作扣押。

(5) 对军用房地地的扣押程序须由军事主管部门应法官或检察官的请求并在后者参加的情况下实行。”

《刑事诉讼法》第 128 条规定：“(1) 如果有充分的理由怀疑发生了应受起诉或调查的犯罪行为，可以扣押属于嫌疑人或被告的下列来自所涉犯罪行为的资产：

- (a) 不动产；
- (b) 地面、海洋或空中交通工具；
- (c) 在银行或金融机构开立的每一种账户；
- (d) 法人或自然人拥有的每一种权益和债权；
- (e) 有价证券；
- (f) 在合伙生意中的权益；
- (g) 保险箱内的存放物；
- (h) 其他有价资产。

即使持有这些不动产、权益、债权和其他资产的人不是嫌疑人或被告，仍可对其执行扣押程序。

(2) 第 1 分款的规定适用于以下犯罪行为：

(a) 《土耳其刑法典》中界定的犯罪行为：

1. 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 (第 76、77 和 78 条),
 2. 走私移徙者和贩运人口 (第 79 和 80 条),
 3. 盗窃 (第 141 和 142 条),
 4. 抢劫 (第 148 和 149 条),
 5. 滥用他人信任 (第 155 条),
 6. 欺诈 (第 157 和 158 条),
 7. 欺诈性破产 (第 161 条),
 8. 生产和贩运毒品和精神药物 (第 188 条),
 9. 伪造货币 (第 97 条),
 10. 以犯罪为目的建立组织 (第 220 条),
 11. 危害投标 (第 235 条),
 12. 在履行义务期间参与欺诈行为 (第 236 条),
 13. 贪污 (第 247 条),
 14. 腐败行为 (第 250 条),
 15. 行贿 (第 252 条),
 16.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 302、303、304、305、306、307 和 308 条),
 17. 有组织的武装犯罪集团(第 314 条)或向这些犯罪集团提供武器(第 315 条),
 18. 危害国家机密和间谍罪 (第 328、329、330、331、333、334、335、336 和 337 条),
- (b) 关于火器、刀和其他装备的第 6136 号法律所界定的火器走私(第 12 条);
- (c) 《银行法》第 22 条第 3 和 4 分款界定的贪污罪;
- (d) 《反走私法》界定的需要判处监禁的犯罪行为;
- (e) 《保护文化和自然财产法》第 68 和 74 条界定的犯罪行为。
- (3) 如决定扣押不动产, 扣押办法是将此项决定通知土地登记部门。
- (4) 如决定扣押地面、海洋和空中交通工具, 扣押办法是将此项决定通知有关的登记部门。

(5) 如决定扣押在银行或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扣押办法是通过通信技术手段立即通告有关银行或金融机构。还须将此项决定通知有关银行或金融机构。在作出扣押决定后，为规避该决定而在账户中进行的交易均属无效。

(6) 如决定扣押在合伙生意中的权益，扣押办法是通过通信技术手段立即通告有关公司的管理部门和该公司在其中登记的商业登记部门。还须将此项决定通知有关公司的管理部门以及该公司在其中登记的商业登记部门。

(7) 如决定扣押权益和债权，扣押办法是通过通信技术手段立即通告有关法人或自然人。还须将此项决定通知有关法人或自然人。

(8) 如果出现违反扣押决定所规定的情况，应适用《土耳其刑法典》中题为“滥用保存职责”的第 289 条。

(9) 只有法官能够根据本条做出扣押决定。”

1.3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3713 号法律并没有把资助恐怖主义罪与恐怖主义罪行分开，使其单独成为一项罪名。然而，该法律的第 7 条规定，帮助和支持恐怖主义组织的行为应受处罚。

除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3713 号法律之外，第 5237 号《土耳其刑法典》，也在第 220/7 条中规定，凡明知和蓄意帮助和支持恐怖主义组织的人，即使不在这类组织的体制结构之内，也应受到与其成员一样的处罚。关于武装犯罪组织的第 314/3 条援引了第 220 条，指出后者适用于武装犯罪组织。

有关条款的案文如下：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3713 号法律

第 7 条规定：“在不妨碍本法律第 3 和第 4 条以及《土耳其刑法典》第 168、169、171、313、314 和 315 条的情况下，凡无论以任何名称建立本法律第 1 条所述组织者，或为此类组织安排活动或管理此类组织者，应被判处 5 至 10 年监禁的重刑，并被判处 2 亿至 5 亿土耳其里拉的巨额罚款；凡参加这些组织者应被判处 3 至 5 年监禁的重刑，并被判处 1 亿至 3 亿土耳其里拉的巨额罚款。

那些向上述组织的成员提供协助，或通过宣传来煽动暴力和其他恐怖行为者，即使其行为构成另一项犯罪，也应被判处 1 至 5 年的监禁，并被判处 5 亿至 10 亿土耳其里拉的巨额罚款。

如果提供上述协助的地点是协会、基金会、政党、工会和专业行会的建筑物、房地、办公室或附属地点，或是教育机构或其宿舍和附属地点，则第 2 段所述处罚应该加倍。

此外，协会、基金会、工会和类似机构的活动如经查明支持了恐怖主义，应被禁止，法院可以决定查封所涉机构。这些机构的资产应被没收。

如本条第 2 段所述宣传活动是通过关于大众媒体的第 5680 号法律第 3 条所述期刊进行，则这些期刊的业主也应被处罚款。如果有关期刊的出版频率为一个月以下，罚款数额应相当于上个月平均销售额的 90%，但不得少于 1 亿土耳其里拉。所涉期刊的编辑也应被处罚款，其数额相当于业主被判罚款数额的一半，并被判处 6 个月至 2 年的监禁”。

第 5237 号《土耳其刑法》；

为犯罪目的成立组织

《土耳其刑法》第 220 条规定，“(1) 凡为犯罪目的成立或指导组织者，如该组织的结构、成员人数、设备和用品足以犯下所意图的罪行，应处以 2 至 6 年徒刑。

(2) 加入为犯罪而成立的组织为其成员者应处以 1 至 3 年徒刑。

(3) 如该组织拥有武装，则上述刑期应加长四分之一至一半。

(4) 如所犯罪行属该组织活动范畴内的行动，这些罪行亦应惩处。

(5) 组织首脑亦应视为在该组织活动范畴内所犯一切罪行的犯罪者处罚。

(6) 凡替该组织犯下罪行者，尽管其非属该组织成员，亦应视为该组织成员惩处。

(7) 凡明知和蓄意帮助和支持该组织者，尽管不在该组织体制结构之内，应视为该组织成员惩处。

(8) 凡为该组织或其目标进行宣传者应处以 1 至 3 年徒刑。若上述罪行系通过媒体或新闻界进行，刑期将加长一半。”

有组织的武装犯罪团伙

《土耳其刑法》第 314 条规定，“(1) 组成有组织犯罪团伙，犯下本章第四和第五节所列罪行，并指挥这些团伙的任何人，将处以 10 至 15 年徒刑。

(2) 凡加入第一段所述有组织犯罪团伙为成员者将处以 5 至 10 年徒刑。

(3) 与通过组成有组织犯罪团伙所犯罪行有关的其他规定对此一罪行同样适用。”

1.4. 关于预防洗钱的第 4208 号法第 15 条规定，执行第 4208 号法关于呈报资料、客户身份和可疑交易等问题所需的条例将由部长理事会在上述法律颁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发布条例制定之。

根据依照上述条款公布的条例，关于通报涉嫌资助恐怖分子和恐怖活动的可疑交易的第 3 号普通公报业已发布。

依照第 4208 号法，凡违背部长理事会法令和公报者将处以 6 个月至 1 年徒刑，并重科罚金 1 200 万至 1.2 亿土耳其里拉。

有鉴于此，应当指出，关于通报涉嫌资助恐怖分子和恐怖活动的可疑交易的第 3 号公报，是负有责任的所有各方都应遵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5. 《金融犯罪调查局的组织、职能和权力及预防清洗犯罪所得法》已于 2005 年 6 月 9 日提交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在其第 2 条内将负有责任的各方界定如下：

“在银行、保险、私营养恤金、资本市场、贷款和其他金融服务、邮政服务、运输、彩票和投注部门等行业进行活动的个人和机构；执行外汇、房地产、宝石和贵金属、珠宝、车辆、建筑设备、历史文物、艺术作品和古董交易或担任这些交易中介的个人和机构、公证人、体育俱乐部和在部长理事会所指明的各行业进行活动的其他个人和机构。”

关于律师和会计师，将在该法生效后制定的次级条例内规定之。

还应强调，土耳其目前禁止赌场活动。

1.6. 在第 4208 号法内，财政部金融犯罪调查局局长的职责和权力规定如下：

- 同国家和国际机构和机关交流研究结果和信息，进行有关黑钱的研究和调查，
- 进行初步调查，以便决定洗钱罪行是否已经发生，如果发现有关洗钱的有力间接证据，则同执法当局合作，要求执行第 4208 号法所规定的程序，和第 5271 号《土耳其刑事诉讼法》关于搜查和扣押的规定，
- 收集和评价关于洗钱罪行的所有统计数字和其他各类信息，并在土耳其为成员的双边和多边国际协定的框架内通知有关各方和主管当局。

财政部金融犯罪调查局已于 1998 年成为 EGMONT 集团的成员，并以土耳其金融情报单位的身份，应要求或自动通过 Egmont Secure 网同其他金融情报单位交流信息。

另一方面，《法律草案》规定，财政部金融犯罪调查局局长受权与其外国相应人员签署谅解备忘录。这样做可确保信息交流以更有效率和更有成效的方式进行。

1.7.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 5411 号《银行法法案》第 4 条界定了银行可以进行的的活动。根据上述条款，银行得进行诸如现金和非现金付款与资金转账的交易以及包括支票账户和通汇银行业务在内的各种付款和收款。

《银行法》第 3 条规定了银行的定义，其中包括存款、参与、开发和投资银行各类。依该法界定为银行的所有机构都受权进行资金转账和汇款业务。

土耳其向反恐委员会提交的第四次报告已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发表，该报告第 8 页应作出修正如下。在这方面，第四次报告的下列段落原文如下：

“1.6 依照第 4389 号《土耳其银行法》，唯有银行和特殊金融机构受权执行银行活动，包括汇款或资金转账。非正式的银行网络不得在土耳其境内作业。所有各类银行活动都必须领取适当发给的执照。

目前，49 家银行和 5 所特殊金融机构在土耳其营业。仅有这些机构和土耳其邮电局依法可在土耳其境内转拨资金。未领有执照，任何实体都无法从事银行业务。**根据关于保护土耳其货币币值的第 32 号法令第 3 和第 4 条，银行和特殊金融机构都有义务在 30 天内向土耳其中央银行呈报向第三国转拨、数额超过 5 万美元或等值土耳其里拉的资金。**

另一方面，由于巨额现金可由个人从一国携往另一国，即通称的“信使”，作为非法转移资金的方法。这样就需要在边界门户采取必要措施。**依照关于保护土耳其货币币值的第 32 号条例第 3 条，旅客可以随身携带出国的现金上限为 5 000 美元或等值的土耳其里拉。**兹将关于这种“信使”携带、被查获的未申报现金的统计数字开列如下。”

应改写如下（**改动部分用黑体字强调**）：

“1.6 依照第 4389 号《土耳其银行法》，唯有银行和特殊金融机构受权执行银行活动，包括汇款或资金转账。非正式的银行网络不得在土耳其境内作业。所有各类银行活动都必须领取适当发给的执照。

目前，49 家银行和 5 所特殊金融机构在土耳其营业。仅有这些机构和土耳其邮电局依法可在土耳其境内转拨资金。未领有执照，任何实体都无法从事银行业务。**依照关于保护土耳其货币币值的第 32 号法令第 3/c 和第 4/e 条和土耳其中央银行相关指令的规定，银行和特殊金融机构（自 2005 年 11 月起参与银行）都有义务在 30 天内向土耳其中央银行呈报转汇到国外、数额超过 5 万美元或等值的土耳其里拉或等值的另一种外币的资金，但供出口、进口、无形交易和资本流通的付款不在其列。**

另一方面，由于巨额现金可由个人从一国携往另一国，即通称的“信使”，作为非法转移资金的方法。这样就需要在边界门户采取必要措施。**依照关于保护土耳其货币币值的第 32 号法令第 3 和第 4 条，旅客可以随身携带土耳其货币或外国货币出国，上限为 5 000 美元或其等值。**兹将关于这种“信使”携带、被查获的未申报现金的统计数字开列如下。”

1.8.1 和 1.8.2 第 5232 号《协会法》第 38 条已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通过，并在第 25469 号《政府公报》内刊公布之后生效，它对关于募集慈善捐款的第 2860 号法作出了一些修正。

依照此一修正，有关募集慈善捐款的活动已由执法当局的职权范围转属内政部协会管理局的职权范围。

依照第 2860 号法第 7 条，希望为公益募集慈善捐款的自然人、协会、机构、基金会、体育俱乐部、报纸和杂志都必须得到省长许可。由受权颁发许可证的省级公务办事处对该活动的重要性和目标，及其是否符合公益进行调查，并为每一项活动编制一份档案。

根据该法第 16 条，由省长授权的监察专员审查已募集慈善捐款的决算账目，并就其总收入，用于活动的开支、活动后的净收入编写一份报告，包括评价所得收入是否足以达成其目标。而且，收入是否用于实现所申报的目标要接受政府当局的监督和审核。

此外，依照第 5253 号协会法各条款成立的协会有义务就其活动提交一份年度报告，以及在 4 月底之前编制一份申报表，作为向省长提出的账户结算。必要时，协会得由内政部长或省长监督。

根据关于募集慈善捐款的第 2860 号法第 7 条，得到内政部或其他地方当局批准的组织应接受审核和监测，以确保募集的资金不被转用于恐怖或非法活动。各基金由基金司派出的监察专员视察，以确保其收入，包括捐赠和捐款，是依照其章程所申报的目标使用。

1.8.3 根据关于收集慈善捐助的第 2860 号法律第 3 条，自然人、协会、机构、基金、体育俱乐部、报纸和期刊都是可以按照公开宣称的目的收集慈善捐助的组织。

财务稽核委员会可以根据权力和职权，尤其是关于财政部的组织和职责的第 178 号法令第 20 条和第 213 号税收程序法第 135 条赋予的权力和职权，对上述慈善组织进行稽核和调查。

财务稽核员在对慈善组织进行财务稽核时的税务审计权(第 213 号税收程序法第 135 条)是至关重要和不可或缺的，因为根据第 5422 号公司收入法和第 193 号所得税法，与慈善组织相连的公司和经济实体是纳税人。

在对所集资金进行财务稽核以查明慈善组织有否根据公开宣称的目的使用这些资金时，财务稽核委员会使用各项不同法律、法令和条例所赋予的权力和职责。委员会深入参与对这些组织的财务记录进行审计的工作。

1997 年至 2002 年期间，财务稽核委员会特别加紧对慈善组织进行财务稽核，但从那以后便有所减少。财务稽核委员会主要稽核全国性的慈善组织或有国际联系的慈善组织。另一方面，地方性的慈善组织主要由地方当局(特别是省长办公室)稽核。

财务稽核委员会对慈善组织进行财务稽核是因为告发、控告、其他公共部门(财政部、其他部委、检察官等)的要求或委员会的稽核方案。因此，财务稽核委员会对慈善机构的财务稽核力度取决于上述条件。

1.9 第 6136 号法律《火器、刀和其他设备》第 12、13、14 和 15 条对违反法律将火器或刀带入境内、携带或拥有这些物品者规定了惩罚措施。

根据第 13 条，违反法律购买、携带或拥有火器或刀者将被判处 1 至 3 年的徒刑。

此外，上述法律规定惩罚取决于武器数量和是否为自动武器。

火器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仅为 5 年。

1.10 由于程序所限，不可能提供与国家情报组织(MIT Undersecretariat)有预警合作关系的国家清单。

事实上，这种合作是在双方程序框架范围内进行的，国家情报组织无权单方面透露这一信息。

另一方面，国家情报组织同那些与刑警组织有直接关系的国家当局交流它所掌握的“预警”情报。

1.11 《护照法修正法草案》已提交给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目前仍在议会有关委员会讨论。

《修正法草案》打算：

- 在现有护照过期后，即换发符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第 9303 号标准的机读新护照，
- 取消《护照法》要求将随行儿童登记在同一本护照中和签发合用护照的有关规定，给这些人签发个人护照，
- 将护照有效期从 5 年延长到 10 年。

在这方面，换发符合民航组织第 9303 号文件及其附件规定的新护照的准备工作已经完成。

2005 年 7 月 11 日已开始招标采购新护照发放系统。9 家公司参加竞标；然而，由于各项投标技术上不合格，所以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取消了招标。但计划在 2006 年竞标，以购买新的护照发放系统。

根据民航组织第 9303 号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欧盟的规范，新护照将具有以下特点：

- 尺寸较小，
- 可用光学机器读，从而缩短办理出入境手续的时间，
- 将有安全芯片、生物识别数据和其他安全套层，
- 护照持有者的照片和身份资料将放在同一页上，
- 持有者的照片将是印在护照页上的数码相片。

1.12 正如第 1.11 段也已解释的，土耳其正在着手制作符合民航组织标准的新护照。新护照将有民航组织和欧盟建议使用的安全套层。最重要的一个部件将是存有生物识别数据的芯片。

土耳其计划在土耳其共和国身份证中加上防止伪造和篡改的保护性特色。其中有些特色将是肉眼可以看见的，另有一些则需使用特殊设备看。

设想用三个套层把这些安全特色加入土耳其共和国的个人身份证。

身份证材料规格：

套层 1：第一套层中至少将有三个安全特色。例如，打算使制作第一套层的方法能便于识别篡改资料的企图，并在身份证的正面印上光变图像(OVD)。

套层 2：身份证第二层是看不见的透明层，只有使用紫外线等特殊设备或其他常规方式才看得见。

套层 3：第三层将是隐藏的，上有持证者的个人特点。发放的土耳其共和国的身份证将经承包商提供的方法或设备检验核可。打算在这一套层中至少纳入一个安全特色。

安全特点：

要擦去或篡改身份证上的资料就不可能不改变身份证的物理性质。因而确保能用肉眼或触摸发现这种伪造企图。

而且，土耳其共和国身份证将有一个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第 7816-4 号标准规定的文件和安全指令的智能卡系统，并将有数码签署配套支持。

智能卡运行系统将支持数码签署和生物识别数据的应用。

1.13 第 5682 号《护照法》第 22 条中规定，当局可以限制出境。

该条规定可以禁止下列人员出境：法院裁定禁止出境者、核发护照的有关当局得到通知的欠税人、内政部因一般安全理由而反对其出境的人。

禁止入境与禁止出境不同。实际上，根据《宪法》第 23 条，不得禁止土耳其公民入境。

第 5682 号《护照法》第 8 条对禁止进入土耳其作了规定。禁止出入土耳其的人员数据和名单通过 POLNET 存放在单独的数据库中，与边关联网。

另一方面，有关国际通缉人员的档案由刑警组织和刑警组织成员国送交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土耳其国家警察 Sirene 部。

对禁止入境或出境的人员，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土耳其国家警察 Sirene 部有下列任务：

(a) 对在土耳其境外发现其行踪的人或认为因全国通缉而逃离土耳其的人以及土耳其国家中央局有关分局因司法当局的指令而发布的告示和通缉名单上的人员贴上(H)代码，或在通缉取消后给这些人去除(H)代码；

(b) 核对成员国的有关司法当局对决定通缉引渡的人员发布的告示和通缉名单；

(c) 将那些与土耳其订有双边或多边引渡公约的国家所提要求传达给司法部，以便决定该要求是否适合引渡，或决定需采取的行动。对那些应逮捕的通缉犯贴上(H)代码，并在通缉取消时去除该代码；

(d) 对那些与土耳其有双边或多边引渡公约的国家所要求的人员贴上(M)代码或去除该代码，对这种请求采取必要步骤；

(e) 对要查明下落的人贴上(M)代码或在取消时去除该代码，在查明下落后将此人在地通知要求国的有关当局；

(f) 对过境时需搜查本人、行李和车辆的人员贴上(Y)代码或在取消时去除该代码，并在发现犯罪物品时采取必要步骤。

1.14 根据第 5682 号《护照法》，关于禁止入境(第 8 条)和出境(第 22 条)者的资料存放在 POLNET 计算机数据库中。通过该数据库内的“限制项目”，可以与边关联网，进行数据输入和登记查询。在“限制项目”中，禁止入境人员的数据输入和登记查询的代码与禁止出境人员不同。根据这些代码作必要的处理。

1.15 第 5682 号《护照法》第 2 条规定，“**土耳其公民和外国人应该向警察当局出示合格和有效的护照或护照替代件，以便进入或离开土耳其。**”

第 5682 号《护照法》第 3 条规定，“凡自称是土耳其公民，但抵达土耳其边关时没有护照或证件或所持护照或护照替代件不合格和无效者，如果能出示以下证件，可准许入境：

(a) 土耳其身份证或身份证件，并经核定这些证件是他们的。

(b) 除身份证件以外的证件或证明，但须警察确信他们是土耳其公民。”

因此，持已过期的土耳其护照、身份证和出生登记办公室颁发的出生证者进入土耳其的入境手续依所持证件而定。没有护照或旅行证件要进入土耳其的外国人则不准入境。

1.16 土耳其在 1961 年 8 月 29 日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上，以第 359 号法律批准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 年日内瓦公约)。土耳其在《公约》第 42 条的框架内(“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任何国家都可以对《公约》第 1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16 条第(1)款、第 33 条、第 36 至 46 条以外的其他条款提出保留。”)，土耳其使用《公约》所述的选择权来决定难民(地理限制)，并在第 359 号法律中宣布，土耳其只接受来自欧洲的寻求庇护者为难民。

土耳其在 1967 年有关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967 年议定书)中保留了地理限制条款，该议定书于 1968 年 7 月 1 日由部长理事会的法令宣布生效。

土耳其的“修订关于人口流动和来到土耳其希望在土耳其寻求庇护或为在其他国家寻求庇护而要求居住许可的个人或群体外国人的程序和原则条例的条例”(1994 年庇护条例)和 1994 年 11 月 30 日第 6169 号部长理事会法令为庇护程序提供了法律基础。

对来自非西欧国家的外国人的申请，土耳其均一一通知难民专员办事处，确保他们得到登记，并与难民专员办事处面谈。这样，土耳其就能在审评他们的申请时，考虑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意见。有关机构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之间互相交流信息，讨论难民的情况。因此，内政部作出的决定与难民专员的决定相互配合。

虽然土耳其根据 1994 年的庇护条例，实施地域限制的条款，但对来自非西欧国家的寻求庇护者，只要情况符合 1951 年公约和 1971 年议定书的框架，土耳其都提供暂时保护，直到第三国接受他们为难民。因此，寻求庇护者可以在一段合理的时间暂时居住在土耳其，由难民专员办事处将这些外国人重新安置到第三国。

那些来土耳其是为了在第三国寻求庇护并通过非法手段入境的外国人被留在边境省份。在对他们的情况作出肯定决定后，方重新安置他们在没有公共安全顾虑而且容易控制临时难民的城市中，准许他们在这些城市居住。那些通过审查的难民则被允许在其选择的城市中永久居留下去。

1951 年日内瓦公约第 2 条规定，“每个难民对所在国都负有责任，这种责任特别要求他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条例以及为维护公共秩序而采取的措施。”

“关于外国人居住和旅行的第 5683 号法律”第 17 条规定，因政治原因而在土耳其避难的外国人只能在内政部允许其居住的城市居留。

据此，土耳其允许来自欧洲国家的外国人在其选择的城市中居住，而来自非欧洲国家的外国人则得在内政部允许他们居住的城市居住。暂时受保护的难民和待审查难民被允许在容易维持公共秩序和便于管理的非大都会城市居住。

省政府根据省的实际条件和公共秩序情况，对外国人进行监管。老年人、妇女和儿童以及身体情况差的人被集中在最近的警察局和警察中心管理，而那些不能离家前往警察局的人则在寓所接受管理。那些申请前往亲戚或密友所在城市居住的外国人均获准前往。

此外，省政府准许外国人访问在另一城市居住的亲戚和密友为期至多 15 天。这一做法排除了官僚障碍，使外国人能够在上述条件范围内，在我国自由行动。

庇护要求被拒绝的那些外国人的情况是根据第 5683 号法律评价的，境内有无亲属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关切因素以这种方式得到考虑。

1. 17

土耳其反恐立法

作为饱受恐怖主义之害的国家，土耳其 1991 年 4 月 12 日就实施了《打击恐怖主义法》。该法包括有效的打击恐怖主义的条款。该法多处提及《土耳其刑法典》的规定。有关条款如下：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3713 号法

恐怖主义和组织的定义：

第 1 条内容如下，“恐怖：由属于一个组织的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个人采用武力和暴力以敲诈、恐吓、阻止、骚扰和威胁等方法中的任何方法实施的各种行为，目的是改变宪法界定的共和国的性质及其政治、法律、社会、世俗和经济秩序，破坏国家政权与国家和民族的不可或缺的完整性，危害土耳其国家和共和国的存在，削弱或者废除或者篡夺国家权力，剥夺基本权利和自由，危害国家的内部和外部安全、公共秩序或者总的太平安乐。

本法所称的组织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为了共同目标组成的团体。

组织这个词的范围，还包括土耳其《刑法典》和载有刑法规定的特别法律所述协会、团伙、武装团伙、帮伙和武装帮伙。”

恐怖主义罪犯：

第 2 条内容如下，“凡是参加为了实施第 1 条所述罪行而建立的组织的人员，如果独自或者与其他人一道为了达到上述目的而实施所述罪行，或者参加这类组织的人员，不论他们是否实施上述罪行，即为恐怖主义罪犯。

为组织和替组织实施所述犯罪行为的人也被视为恐怖主义罪犯，即使没有参加组织，也按组织成员惩处。”

恐怖主义罪行：

第 3 条内容如下：“土耳其《刑法典》第 125、131、146、147、148、149、156、168、171 以及 172 条所列罪行为恐怖主义罪行。”

为恐怖主义目的实施的罪行：

第 4 条内容如下：“在本法的执行中；

(a) 土耳其《刑法典》第 145、150、151、152、153、154、155、157 和 169 条以及第 499 节第 2 款所示罪行，以及

(b) 关于国家安全法庭的建立和审判程序的第 2845 号法* 第 9 条(b)、(c) 和(e) 款所列罪行被视为恐怖主义罪行，如果犯下这些罪行是为了达到上文第 1 条所述恐怖主义目的。”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3713 号法提及 2005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第 5237 号土耳其《刑法典》的以下条款：

土耳其《刑法典》**为犯罪目的成立组织**

第 220 条内容如下：“(1) 凡为犯罪目的成立或指导组织者，如该组织的结构、成员人数、设备和用品足以犯下所意图的罪行，应处以 2 至 6 年徒刑。但是，必须至少拥有三个成员才构成一个组织。

(2) 凡加入为犯罪而成立的组织为其成员者应处以 1 至 3 年徒刑。

(3) 如该组织拥有武装，则上述刑期应加长四分之一至一半。

(4) 如所犯罪行为属该组织活动范畴内的行动，这些罪行亦应惩处。

(5) 组织首脑亦应视为在组织活动范畴内所犯一切罪行的犯罪者处罚。

* 第 5190(16/6/2004) 号法第 3 条废除了第 2845 号法。因此，第 5190 法暂行第 5 条引用刑事诉讼法典第 250 条（同一法典的原第 394 条）。第 250 条规定根据第 2845 号法应由国家安全法庭审判的罪行将由重罪法庭审判。

(6) 凡替该组织犯下罪行者，尽管其非属该组织成员，亦应视为该组织成员惩处。

(7) 凡明知和蓄意帮助和支持该组织者，尽管不在该组织体制结构之内，应视为该组织成员惩处。

(8) 凡为该组织或其目标进行宣传者应处以 1 至 3 年徒刑。若上述罪行系通过媒体或新闻界进行，刑期将加长一半。”

偷盗和征用交通工具

第 223 条内容如下：“(1) 任何人如果使用威胁或暴力非法阻止地面交通工具行驶，或者拦截运行中的交通工具，或者将其移至他地，应处以 1 至 3 年徒刑。

(2) 如果犯罪对象是海上船只或火车，犯罪者应处以 2 至 5 年徒刑。

任何人如果利用威胁和武力非法阻止飞机运行或者将其移至他地，应处以 5 至 10 年徒刑。

如果所犯罪行限制了他人自由，应加重惩处。

如果在实施上述罪行过程中，发生严重的重罪伤害行为，将另外依据与重罪伤害罪行有关的条款惩处犯罪者。”

侮辱国家主权标志

第 300 条内容如下：“(1) 凡以毁坏、焚烧或任何其他方式公开侮辱土耳其国旗者，应处以 1 至 3 年徒刑。

(2) 凡公开侮辱土耳其国歌者，应处以 6 个月至 2 年徒刑。

(3) 如果土耳其公民在外国以侮辱土耳其公民身份的方式犯下罪行，量刑将增加三分之一。

(4) 为批评目的发表意见不构成罪行。”

第四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

破坏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第 302 条内容如下：“(1) 任何人，如果实施一项行动，意在将整个或者一部分国家领土置于一个外国主权之下，或者削弱国家独立，或者破坏国家统一，或者使其领土的一部分脱离国家行政，应处以终生监禁。

(2) 在犯下这项罪行的同时如果犯了其他罪行，还将依据有关条款对这些罪行给予惩处。

(3) 如果法律实体犯下本条界定的罪行，应对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 307 条内容如下：“(1) 任何人，如果全部或者部分毁坏或者即使只是暂时使海陆空交通工具、公路、机构、仓库和其他军事设施无法使用，即使这些设施尚未竣工，应处以 6 至 12 年徒刑。

(2) 如果这项罪行是为了与土耳其交战国家的利益而犯下，破坏国家备战或者作战实力和能力或者军事行动，罪犯应处以终生监禁。

(3) 如果由于拥有或者负责第一款所述建筑、设施或者财产的保管或者督导的人员疏忽职守而使该行为得以发生或者得到便利，该人应处以 1 至 5 年徒刑。

(4) 任何人，如果在战时为了协助敌国军事行动或者破坏土耳其军事行动之目的与外国人勾结，或者即使没有勾结但是实施了产生同样结果的行为，应处以 10 至 15 年。

如果第四款所述行为协助了敌方军事行动或者破坏了土耳其国的军事行动，罪犯应处以终生监禁。

对与犯下第五款和第四款所述罪行的人同谋的外国人，应予以同样的惩处。

对为了危害与土耳其国结盟或者合作的国家而在土耳其实施以上各款所述

第五节

破坏宪法秩序及阻碍该秩序运作的罪行

第 309 条内容如下：“(1) 任何人，如果企图废除土耳其共和国宪法秩序，或者试图另建秩序以取代该秩序，或者阻止该秩序的实际运作，应处以终生监禁。

(2) 在犯下这项罪行的同时如果犯了其他罪行，还将依据有关条款对这些罪行给予惩处。

(3) 如果法律实体犯下本条界定的罪行，应对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针对总统的刺杀或者人身伤害

第 310 条内容如下：“(1) 凡刺杀总统者，应处以终生监禁。对企图刺杀总统的行为，亦按罪行完成惩处。

(2) 凡针对总统犯下其他人身伤害者，适用对相关罪行的惩处，且量刑增加一半，但刑期不得少于五年。”

危害立法机构罪

第 311 条内容如下：“(1) 任何人，如果企图使用武力和暴力推翻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或者妨碍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履行部分或全部职能，应处以终生监禁。

(2) 在犯下这项罪行的同时如果犯了其他罪行，还将依据有关条款对这些罪行给予惩处。”

反政府罪

第 312 条内容如下：“(1) 任何人，如果企图使用武力和暴力推翻土耳其共和国政府，或者妨碍政府履行部分或者全部职能，应处以终生监禁。

(2) 在犯下这项罪行的同时如果犯了其他罪行，还将依据有关条款对这些罪行给予惩处。”

反土耳其共和国政府的武装叛乱

第 313 条内容如下：“(1) 凡煽动民众进行反土耳其共和国政府的叛乱者，应处以 15 至 20 年徒刑。叛乱如已爆发，煽动者应处以 20 至 25 年徒刑。

(2) 凡指挥反土耳其共和国政府的武装叛乱者，应处以终生监禁。参与叛乱的其他人，应处以 6 至 10 年徒刑。

(3) 如果利用国家战争期间提供的便利犯下第一款和第二款所界定的罪行，罪犯应处以终生监禁。

(4) 在犯下第一款和第二款所界定罪行的同时如果犯了其他罪行，还将依据有关条款对这些罪行给予惩处。”

武装组织

第 314 条内容如下：“(1) 凡建立或者指挥武装组织以犯下本节第四项和第五项所述罪行，应处以 10 至 15 年徒刑。

(2) 第一款所述组织的成员应处以 5 至 10 年徒刑。

(3) 与建立意图实施犯罪活动的组织的罪行有关的其他条款，将完全同样地适用于建立武装组织罪。”

提供武器

第 315 条内容如下：“任何人，如果知情地以制造、购买或进口方式为这些组织提供、运输或者储存武器，供用于上条所述组织的活动，应处以 10 至 15 年徒刑。”

罪行协议

第 316 条内容如下：“(1) 如果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协议利用现有手段实施本部分第四和第五节所述罪行，而且如果以具体方式确定这种协议，则这些人应处以 3 至 12 年徒刑。

(2) 在实施罪行之前或者执行协议之前退出协议者，免于判刑。”

第六章 危害国防罪

篡夺军事指挥权

第 317 条指出，“(1) 凡未经依法授权或无国家所授官方地位而指挥陆军或海军、战舰或战机、堡垒或阵地、军事总部或机构、港口或城市的，应处以终身徒刑。

(2) 凡经国家任命或经依法授权的指挥官如不服从主管当局命令交出指挥权，应受相同处罚。”

劝阻人们参军

第 318 条指出，“(1) 凡劝阻或唆使人们不参军或为此目的进行宣传的，应处以六个月至二年徒刑。

(2) 如果通过媒体和广播机构从事这一犯罪活动，则处罚加重一半。”

参加外国军队

第 320 条指出，“(1) 凡未经政府许可在国内招募公民为外国人或外国服役或为他们工作或武装公民的，应处以三年至六年徒刑。

如果以此种方式招募或武装的人中有士兵或役龄人员，则处罚加重三分之一。凡如第一分节所述应募的，应处以一年至三年徒刑。”

泄露与国家安全和政治利益有关的信息

第 329 条指出，“(1) 凡泄露必须为国家安全或者国内或国际政治利益而保密的任何信息者，应处以五年至十年徒刑。

(2) 如果在战争期间犯下这一罪行，或如果这一罪行破坏了国家备战工作或战争权力或能力或军事行动，则对罪犯处以十年至十五年徒刑。

(3) 如果罪犯因疏忽而犯下第一分段所述行为，则处以六个月至二年徒刑；如果罪犯因疏忽而犯下第二分段所述行为，则处以三年至八年徒刑。”

2. 第 1624 (20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1 段

2.1 在第 1.17 段中提到禁止煽动进行恐怖行为的当前立法。此外，为修订第 3713 号打击恐怖主义法而在司法部内设立的委员会已经完成工作，目前各级仍在研究该草案。

2.2 根据国际司法合作原则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各项国际公约的要求，土耳其认真评估将被引渡者的难民地位要求，以避免滥用难民地位。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一条(六)款 指出，本《公约》规定不适用于存在着重大理由足以认为犯下某些罪行的任何人。

因此，对于“不应受国际保护的外国人”(犯下第一条(甲)(乙)(丙)项确定的危害人类罪和破坏和平罪的外国人)，不执行《公约》保护规定，不给予这些外国人难民地位。

第 2 段

2.3 土耳其一直实施同邻国和其他国家合作的项目，以加强土耳其国际边界的安全，以期防止犯有煽动恐怖行为罪的人入境，具体办法包括杜绝伪造旅行证件，加强识别恐怖分子和保证旅客安全的程序。

一旦得到国内和国外当局关于护照、旅行证件和签证标签被盗、遗失或伪造的通知后，为防止使用它们，将有关数据输入 POLNET 计算机数据库，各边境站能够上网查阅这些数据。以此方式，查出试图使用已登记证件入境的人，并对他们采取法律行动。

在内政部协调下实施的下列项目有助于使土耳其的边境安全达到欧盟标准。

(a) “综合边境管理项目”和“加强边界安全培训系统项目”，旨在将边境安全和管理纳入一个综合构架

(b) “移徙和寻求庇护项目”，协调移徙和庇护领域的工作

(c) “关于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加强体制能力的项目”

第 3 段

2.4 不同文化应真正对话，这仍在国际社会议程上占重要位置。近年来发生的令人不安的诸多事件使我们必须进行有意义的行动对话。

鉴于这项要求迫切而独特，整个 2005 年土耳其继续全力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加强不同文化和宗教间的对话。

本着这一态度，土耳其于 2005 年同西班牙一道率先为实现这一目标发起新的倡议，即“不同文明联盟”。土耳其和西班牙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共同提出这项倡议，旨在通过强调不同文化和宗教的共同价值观促进和谐和对话。

土耳其还反对对任何宗教或文化贴上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标签。土耳其认为，真正的分界线不在宗教或文化中，而是以民主、现代化和改革为一方，极权主义、极端主义和萎靡不振为另一方的分野。

因此，要求建立“不同文明联盟”实质上是向所有相信建设而不是破坏，拥护多样性并将其视为进步方式而不是威胁，以及相信超越宗教、族裔、种族和文化的人类尊严的人发出的呼吁。

联合国秘书长 2005 年 7 月 14 日正式发起的这项倡议不会与其他类似倡议竞争或重叠，而是旨在受益于这些倡议，并通过由代表不同文化和地域的杰出人士组成的高级别小组的工作提出具体建议。

土耳其国务部长 Mehmet Aydın 教授和西班牙 Federico Mayor Zaragoza 先生(前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共同担任高级别小组主席。该小组于 2005 年 11 月 26 日至 29 日在西班牙举行第一次会议，会上就如何确实促进和推动健全对话以及不同文化和宗教间为实现共同目标开展合作的框架进行了非常有益的讨论。

预计高级别小组将于 2006 年下半年以行动计划的形式制定建议并向联合国提出。小组的最后一次会议将在土耳其举行。我们认为小组的工作，特别是即将拟订的行动计划将极大增加目前为促进不同文化间合作和和谐而进行的努力的价值。

小组肯定会受益于想法相同国家和组织的贡献。我们已经在纽约成立“朋友小组”，成员包括表示打算在思想上或财政上支持这项倡议的国家。此外，许多国际组织，包括欧安组织和北约组织，都已表示愿意支助这项倡议。

另一方面，联合国秘书长已为不同文明联盟开设特别银行账户，我们欢迎所有会员国提供财政投入。土耳其和西班牙已经为这一基金提供大量捐助。

2.5 土耳其一方面努力反对把任何宗教或文化贴上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标签，另一方面传播伊斯兰教有关极端主义、不容忍和仇恨的教义真谛。土耳其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共同为此努力。土耳其宗教局(Diyanet)还规定，在所有清真寺进行的星期五布道中统一向大众传达这一信息。在布道中，着重宣讲伊斯兰教作为和平宗教的真谛和谴责极端主义、恐怖和不容忍的《古兰经》经文。土耳其宗教局监督所有宗教活动，确保不为被禁止的目的滥用宗教。

第 4 段

2.6 土耳其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履行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土耳其全力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在不同文明间加强对话并扩大理解。土耳其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之一是促进这些努力。

土耳其一直推动国际社会努力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是 2005 年 11 月 3 日联合国大会题为“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和谐与合作”的第 60/11 号决议及 2005

年 4 月 12 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题为“打击对宗教的诽谤”的第 2005/3 号决议共同提案国。

土耳其一直积极参与欧安组织在促进容忍和不歧视领域的工作。例如，土耳其参加了欧安组织关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歧视和其他形式不容忍的专题会议。最近，土耳其积极推动起草和通过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6 日题为“容忍和不歧视：促进相互尊重和理解”的第 10/05 号决定。

土耳其认为，应通过在此领域有专门知识的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协调当前国际社会为促进不同文明间相互尊重和理解所作的各种努力。因此，土耳其极其重视执行 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在华沙举行的第三次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所附《欧洲委员会与欧安组织之间合作宣言》。土耳其认为，促进容忍和不歧视是这两个组织的一个共同关心领域，在执行《宣言》时应予以特别强调。

土耳其加入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日内瓦公约》）及其 1997 年《附加议定书》，但有“地理限制”。因此，土耳其对它认为是“欧洲区”内国家的国民请求难民地位者适用《公约》的规定。

- 但土耳其向获得难民专员办事处难民地位的非欧洲国家人员提供临时保护，允许他们重新安置在第三国之前可以留在土耳其。难民专员办事处与移徙组织合作，组织进行重新安置工作。
-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指出，“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但如果有重大理由认为寻求庇护者参加了恐怖活动，则拒绝予以该人难民地位。虽然各国根据国际法承诺通过庇护向逃离政治迫害者提供保护，但不向恐怖分子提供这一保护。

1951 年 7 月 28 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一条(六)款(除外责任条款)规定：

“本公约规定不适用于存在着重大理由足以认为有下列情事的任何人：

(甲) 该人犯了国际文件中已作出规定的破坏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乙) 该人在以难民身份进入避难国以前，曾在避难国以外犯过严重非政治罪行；

(丙) 该人曾有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行为并认为有罪”。

这一规定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二)款中，旨在确保可引渡的罪犯不通过要求难民地位逃避起诉。

显然，恐怖行为不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因此，1951 年《日内瓦公约》中没有给予犯下恐怖行为者难民地位的余地。

土耳其依此处理恐怖分子。1994 年《庇护条例》(《关于人口移动和来到土耳其希望在土耳其寻求庇护或为在其他国家寻求庇护而要求居住许可的个人或群体外国人的程序和原则条例》)第 12 条规定,如果大批难民涌入土耳其,土耳其有关当局应“审慎识别恐怖分子和破坏和平与安全的人……”。

- 根据《庇护条例》第 29 条,“只有内政部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日内瓦公约》或出于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理由才能将合法居住在土耳其的难民或寻求庇护者驱逐出境”。

在驱逐令发出后 15 天内可向内政部提出上诉。上诉应由下驱逐令官员的上一级官员审查并作出裁定,由主管省向有关人员传达这一裁定”。

寻求庇护者也可向行政法院中提出上诉。此种上诉具有“暂停效力”,在审理期间不执行驱逐令。

土耳其逐个处理所有庇护请求。有关当局作出的每项行政决定都须受到司法审查。在整个庇护程序中,都有针对所作决定的“有效补救办法”。

- 土耳其严格遵守《日内瓦公约》中规定的“不驱回”义务。即使不符合难民条件但如果确定在原籍国可能受到迫害的,不会被驱逐。只有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才会严格解释、个别评价和援引除外责任条款。

土耳其坚信,各国面临的挑战是向真正难民提供安全避难所,不让恐怖分子滥用其领土逃避司法审判。真正难民本身是恐怖主义和迫害的受害者而不是实施者。实际上,要求庇护权但曾在各自国家参与恐怖活动的人是滥用这一权利的实质而损害了真正难民。

国际难民法为防止个人受到残酷和不公正待遇而设想的“不驱回”概念决不能解释成可让恐怖分子逍遥法外。

这要求在国际一级进行有效合作。
